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參、認可議程
- 肆、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伍、校長校務報告
- 陸、家長會長致詞
- 柒、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玖、提案討論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目 錄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貳、提案討論-----	21
參、附件-----	23

#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教學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皆已放於雲端硬碟，請老師自行參閱，自行調課者請填妥申請表於 1 月 23 日(五)下午 2:00 前繳交至教學組，正式班級課表將於 2 月 23 日(一)實施。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始業考為 2 月 23 日(一)下午三節課，由任課教師隨堂監考，請監考老師依考程至教務處領取考卷。
- 三、2 月 24 日(二)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請導師協助安排座位，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晚自習預計自 3 月 2 日(一)開始。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進度表、教學研究會紀錄(另需紙本繳交至教學組)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上傳雲端(<https://reurl.cc/LQov03>)，以利公告。
- 六、教育部調整教師授課鐘點費並回溯至 114 年 9 月 1 日，教學組依教育局來函辦理補發作業。
- 七、1 月 23 日(五)上午 10:10~12:00 教學組配合本學期陽明交大「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申請『攜伴觀山』(學習半導體，觀賞造山者)觀影會活動，提供選修此課程的同學報名參加，參加同學由教學組統一辦理公假。

### 教務組

- 一、實習教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老師 2 位均盡心學習、盡力表現，感謝各位輔導教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勞指導，也謝謝所有實習老師的認真付出！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計 3 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學期	姓名	實習科目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114-1	韓宇捷	高中地理	洪政良	陳怡婷	教學組
	盧紫妍	高中生科	王麗雯	張芳瑜	學務處
114-2	賴羿菁	高中國文	莊金鳳	莊金鳳	教學組
	蘇沁怡	高中英文	黃怡綸	黃怡綸	學務處
	翁婕芸	高中生物	黃君琦	陳逸凡	衛生組

- 二、AMC8 數學競賽：1 月 23 日(五)下午 5:40 於南華高中舉行，國八 25 位學生參加，感謝吳宗霖老師培訓、帶隊出賽。
- 三、1 月 21 日(三)~1 月 23 日(五)補課日：國中部沿用本學期課表、無第 8 節。
- 四、下學期國中課表因教師職務異動、會重新調整，課表預計於 2 月 23 日開學前 email 寄發。

五、感謝國中各領召帶領學科社群運作發展完整，相關之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請盡快完成繳交、以利彙整報局。

六、國九寒輔：1月26日(一)~1月30日(五)共5天，鐘聲為「手搖鈴聲」；下午自習學生安排於「群英教室」。作息時間與平日不同，再請任課老師們注意。

節次	時間	內容
自主學習	7:30~8:00	依寒輔課表上課， 下課時間5分鐘。 (第4~5節無下課) <u>國中上下課為手搖鈴聲</u> ， 鐘聲供高中部使用。
1	8:05~8:50	
2	8:55~9:40	
3	9:45~10:30	
4	10:35~11:20	
5	11:20~12:05	
午餐、午休	12:05~13:10	已申請留讀者， 於「群英教室」自習。
第1節自習	13:20~14:30	
第2節自習	14:50~16:00	

七、國九強化講座：1月27日(二)~2月6日(五)利用寒輔下午、寒假早上分科辦理，感謝各科教師協助：

時間	主題	地點	節數
1/27(二) 13:10-15:00	理化科精熟策略	圖書館會議室	2
1/28(三) 13:10-15:00	國文科精熟策略		2
1/29(四) 13:10-15:00	公民科精熟策略		2
1/30(五) 13:10-16:00	數學科精熟策略		3
2/2(一) 09:10-11:00	英文科精熟策略		2
2/6(五) 09:10-11:00	歷史科精熟策略		2

八、學期補考：國中將於2月24日(二)~3月5日(四)進行7至9年級上學期(114-1)各學科之筆試補考，非筆試之多元補考將於3月13日(五)前完成。

九、下學期輔導課規劃：

國九3月2日(一)(第2週)~5月14日(四)結束(5月16日~17日會考)；

國八3月9日(一)(第3週)~6月18日(四)結束(6月30日休業式)。

#### 註冊組

一、近期已寄發期末重要事項通知、114學年版學年學分制問答給高中部學生，再請同學務必留意成績確認、銷假、補考報名等相關時限，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名條已更新於共用雲端硬碟-課表與學生名條資料夾，再請老師前往下載，後續有更動將於檔名備註日期，並於工作表第 1 頁標示異動處。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將延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單向相關單位確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者不需重新提出，不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若新取得減免身分，請於開學一週內備齊證明文件、繳至註冊組。
- 四、近期陸續進行升學報名作業，重要日程如下：
  - (一) 高三繁星推薦：
    1. 2 月 26 日(四)12：10-13:00 於群英教室舉行作業系統說明會(學生場)。
    2. 3 月 4 日(三)09：00-16:00 於圖書館會議室確認繁星校內推薦序。
  - (二) 國九：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6 日(六)~17 日(日)舉行，一月下旬進行報名前置作業與資料核對。

#### 設備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部各年級教科書已全數發放。國中各班請將領書單與簽認名條於 1 月 21 日(三)下午 4:00 前交回設備組，高中各請將班領書單與簽認名條於 1 月 21 日(三)下午 4:00 前交回設備組，補書退書換書截止日期為 1 月 23 日(五)，感謝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時程。
- 二、有關教科書減免，國中有安心就學方案補助；高中低收為書商補助，高中部若有其他如突遭變故或家境困難，感謝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到設備組申請減免補助。

#### 特教組

- 一、114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國中部 802 班游○祐同學申請通過初選，予以獎助學金 1 萬元整、小功乙支及獎狀乙紙，且該生亦通過決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中崙高中參加頒獎典禮。
- 二、114 年 12 月 9 日(二)前已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相關工作，高三特教生有 21 位報名參加，115 年 1 月 12 日寄發准考證，3 月 20 日~22 日進行學科考試，5 月 28 日~6 月 3 日志願選填，6 月 11 日分發結果公告。
- 三、1 月 13 日(二)完成臺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高級中等學校現場報名作業，本次校內國九特教生報名 12 年安置管道人數共有 8 人、服務群科管道共有 2 人。
- 四、國中教育會考、高中相關升學考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考試，依期初特推會議安排特殊考場及相關試務調整申請。
- 五、本學期提供國高中特殊學生定期考、模擬考等特殊考場服務(報讀/電腦打字/試卷調整/少人試場/代謄答案卡/延長時間作答等)，感謝特教教師監考及教務處同仁協助卷務整理工作。
- 六、114 學年第 2 學期國九及高三即將升學，以配合原班複習進度及銜接下一教育階段適應為主，改採間接服務不另抽離課程；原服務節數另接續安排其他年段學生

之資源班課程，相關開班需求，待學生期末 IEP 會議完成後另彙整，綜合評估資源(學生需求、同步排課、師資、經費)後，協請教學組及教務組安排同步排課。下學期資源班預計於 2 月 23 日(一)正式上課。

七、配合下學期各科課程及師資異動調整，由特教個管老師協助於開學前通知任課老師特教學生名冊及特教相關需求。

八、本組於 2 月 23 日~3 月 2 日受理國九學生報名高中藝才班、科學班試務，及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另於同時段進行國中資優甄選鑑定報名工作，特教組會通知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英、數、生物四科學期成績在前百分之七的同學們，調查報考意願後協助甄選報名。

### 綜合事項

一、本校教師參與各項競賽得獎，恭喜以下得獎老師：

(一)本校高中國文教師參加臺北市 114 年教師組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1. 柯佳吟老師獲國語演說第一名。
2. 洪政良老師獲國語朗讀第六名
3. 莊金鳳老師獲字音字形第二名

(二)高中國文柯佳吟老師榮獲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教師組特優。

(三)高中歷史科陳禎祥老師獲鄭南榕基金會「第十七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佳作。

(四)高中歷史科王明昇老師以《跨越時空的傷痕》獲 114 學年度情緒學習教學行動方案競賽佳作。









二、開學後進行 115 學年度教師甄聘，請各科預先盤點需求，各項作業再請各學科協助。

### 學務處

一、感謝校長以及各處室行政同仁、老師、家長會、同學對於學務處各項活動與業務的支持！

二、校園性平教育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一)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性平法第 3 條
(二)什麼時候要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性平法第 22 條
(三)知悉疑似校	校內 1.通知導師、信任的師長	

園性別事件怎麼通報？		2. 學校權責窗口：學務處生教組長 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36 信箱：s136@mail.hpsh.tp.edu.tw	
	校外	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02-2391-1067	
		2. 衛生福利部：113 保護專線	
(四)老師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如何處理？	1.老師不用認定事件有沒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知悉疑似事件，24 小時內須通報學校！		性平法第 22 條
	2.學校、老師不可先行調查、訪問行為人、被行為人，調查也無效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款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7 款
	3.不得命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簽署權益告知書、暫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14 年 10 月 3 日 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3182 號
<b>(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b>			
和平高中	老師看這裡	學生看這裡	家長看這裡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教育部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 國高中版防治宣導摺頁	家長必知的應對指南 校園性別事件 懶人包
			
<b>(六)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函釋</b>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函釋目錄	臺北市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函釋目錄
			

##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與通報

###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根據《性平法》第3條，指事件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如何處理？— 通報，而非調查

- 您無須認定，只需通報；只要「知悉疑似事件」，就應在24小時內通報。
- 嚴禁自行調查：切勿約談雙方當事人、要求對質、道歉或簽署任何文件。此舉不僅無效，更可能影響後續程序公正性。（《性平法》第22條第3款）

### 何時通報？— 關鍵 24 小時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必須須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性平法》第22條）

### 通報窗口

校內：學務處生教組長  
(分機 136 / s136@mail.hpshtp.edu.tw)

校外：113保護專線

## 三、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一)什麼是「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4條第4款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4條第5款
(三)什麼時候要通報？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 <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17條
(四)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怎麼通報？	校內	1.通知導師、信任的師長
		2. 校安/反霸凌投訴專線：02-2736-2983
		3. 反霸凌投訴信箱： <a href="mailto:school@mail.hpshtp.edu.tw">school@mail.hpshtp.edu.tw</a>
		4.學務處：02-2732-4300#130
		5.輔導室：02-2732-4300#161
	校外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保護專線」 (02)2725-6444 或 1999 轉 6444
2. 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		

(五)校園霸凌防制資源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和平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公告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 校園霸凌防制：辨識與管道

**什麼是「霸凌」與「校園霸凌」？**

**霸凌：**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網路等方式，對他人進行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使其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上之損害。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的霸凌行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

**多元通報管道**

**校內**  
 導師或信任的師長  
 校安/反霸凌專線：02-2736-2983  
 反霸凌信箱：school@mail.hpsh.tp.edu.tw  
 學務處：分機 130  
 輔導室：分機 161

**何時通報？— 同樣是 24 小時**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

**校外**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臺北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1999 轉 6444

#### 四、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宣導

編號	類別	內容	法規適用	通報時限
1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遺棄虐待強迫犯罪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hrs
2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1) 對兒少有性剝削行為 (2)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4hrs
4	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	24hrs
5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親密關係伴侶發生之暴力行為		
6	性侵害事件	受性侵害犯罪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	24hrs

7	校園性別事件	校園教職員師對生、生對生 (1)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4hrs
8	學生懷孕情事涉及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等案件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	自殺防治通報	知悉學生有自殺意念、企圖、行為情事時	自殺防治法	24hrs
10	自我傷害通報	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但行為目的不是想造成自己生死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4hrs

### 責任通報：您必須通報的十種情況

知悉下列任一情況，法定通報時限均為 24 小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b>兒少保護事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遺棄、虐待、強迫犯罪</li> <li>• 施用毒品或有害身心物質</li> <li>• 家庭暴力 / 親密關係暴力</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b>性相關事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少性剝削 (如：持有或散布性影像)</li> <li>• 性侵害事件</li> <li>• 校園性別事件</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本項相關人員 依法有通報責任</p> <p><b>家庭與懷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脆弱家庭 (經濟、教養、婚姻等不利處境)</li> <li>• 學生懷孕 (涉及保護性或脆弱家庭)</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b>身心健康危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殺意念、企圖或行為</li> <li>• 自我傷害行為</li> </ul>

## 五、教師輔導管教與法規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一)核心宣導	各校應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輔導管教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營造友善校園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0625 號函
(二)規定變革	教師需注意：涉及師對生霸凌、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之適用法規，近期有許多變革，將分流分案處理教師違法相關案件	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b>(三)相關法規適用與處理機制</b>		
法規名稱	教師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連結			
功能	涉及師對生霸凌、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違反教師法定義務等		
	母法	子法	涉及考績、獎懲
	涉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定義	涉及解聘、不續聘、停聘	
程度	涉及教師不適任之重大情事		性質較輕微，或屬一般親師生互動、行政管理及考核懲處等爭議
適用範圍	疑似涉教師法 §14I⑨⑩⑪ 非性別事件 §15I③④ 非性別事件、§16I、§18I情形 (解§2④⑤)		未達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涉及考核辦法懲處情形
處理機制	校事會議		考核會
備註	涉及疑似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另依性平法、校園性別防治準則辦理，及分屬性平會機制處理		

### (三)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辦法

教育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生手冊 p.62-75
	



# 我們的行動藍圖：資源整合中心

您不是孤軍奮戰，這些資源是您的後盾。



## 校內資源

校園性平事件窗口：生教組長 (分機 136, s136@mail.hpshtp.edu.tw)

校園霸凌投訴：專線：02-2736-2983 / 信箱：school@mail.hpshtp.edu.tw

學務處：分機 130

輔導室：分機 161



## 校外專線

113：保護專線 (家暴、性侵害)

1953：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2-2391-1067：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1999 轉 6444：臺北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 線上法規與指引

和平高中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和平高中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教育部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北市教育局 相關函釋目錄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要項

週次	日期	活動	負責
3	2/23(一)	開學典禮、導師協調會	學務處
3	2/25(三)	國中部高二幹部訓練	全校
3	2/26(四)	高一高三幹部訓練	全校
4	3/3(二)-3/6(五)	高二教育旅行	訓育組
5	3/10(二)	國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朝會)	生教組
5	3/12(四)	高中部：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	生輔組
5	3/13(五)	高中班代幹訓及會員大會、 全校親師座談會(晚上)	活動組 學務處
7	3/24(二)-3/27(五)	高中部：優良生選舉(線上投票)	訓育組
7	3/25(三)	國中部：優良生選舉(實體投票)	訓育組
8	3/30(一)-3/31(二)	高國中第一次期中考	教務處
8	4/2(四)	國七校外教學(視天候情形調整)	訓育組
9	4/7(二)	班際運動競賽開始	體育組
9	4/11(六)	春季舞會	活動組
10	4/15(三)	國八 HPV 疫苗接種	衛生組
10	4/17(五)	高一校歌比賽	訓育組
11	4/19(日)-4/24(五)	赴日教育旅行	活動組
12	4/28(二)	國九包高中	訓育組

12	4/28(二)-4/29(三)	高三期末考	教務處
14	5/12(二)-5/13(三)	高一二國七八第二次期中考	教務處
14-15	5/14(四)-5/22(五)	赴丹麥教育旅行	活動組
14	5/15(五)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佈打掃檢核 (下午停課)	衛生組
15	5/23(六)	體育班甄選入學暨運動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體育組
17	6/3(三)	畢業典禮	活動組
18	6/10(三)	國八達人秀	訓育組
20-21	6/26(五)、6/29(二)	高一高二、國七國八期末考	教務處
21	6/30(二)	休業式	全校



## 七、結論



↓		
教育理念		
24 小時 法定(性平)通報時限	0 次 體罰容忍度	100% 教師專業倫理
依法管教		

老師第一線		
↑	學務處後盾	↑

**我們的基石：三大核心準則**

**24**小時

法定（性平、霸凌、  
責任）通報時限

**0**次

體罰與不當管教的  
容忍度

**100**%

教師專業倫理的堅持

---

第一線的老師，是校園安全的守護者。學務處與您並肩同行。

## 教官室

- 一、感謝本學期各位老師對教官室相關工作的支持與協助，由於你們的幫助讓教官室在校園安全維護方面更順遂。
- 二、本學期學生請假申請於 1 月 27 日截止，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尚未完成請假或欲辦理逾時請假補救措施的同學，盡速辦理。
- 三、學生暑假活動安全宣導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包含：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傳染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資料，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請導師協助宣導。
- 四、各位同仁若於寒假期間需要教官室協助：  
白天（0800-1700）電話 27324300-133、晚上（1700-0800）專線 27362983

## 總務處

- 一、截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68.16%；實際進度為 72.26%；進度差異為+4.10%。目前主要進行內部裝修。

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懷德樓側之花臺及單側水溝敲除重新施做，完工後水溝與花臺將有近 1.5 米深的高低差。目前種植於狹窄舊花臺(約不到 60 公分高)之大王椰子樹因屬淺根系樹木，且非常高大，近四層樓高；因生長環境不佳故特別容易因風災或地震而傾倒。施工廠商評估施工過程中恐會受到怪手挖掘震動而倒塌，造成人員傷亡。目前正在請專家了解是否要移除以減少公安危險及未來新大樓完成後椰子葉掉落砸傷師生的安全疑慮等問題。



三、114 年度本校承接考場學校共辦了國中教育會考 1 場、大學學測 1 場及高中英聽 2 場，以及昨日剛結束之 115 年大學學測，謝謝各班老師們的協助與辛勞，讓本校學生能留在自己校內考試，因總務處人力有限，再請老師們協助請學生將多餘的桌椅搬回總務處地下室。

四、115 年度校園修繕工程為「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及「活動中心舞臺整修工程」。因活動中心廁所及舞臺工程的施作會影響體育教學及重大活動的進行。待施工廠商得標後，再行討論於學期中或者暑假期間進行，以將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 輔導室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共同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請導師務必進行線上電子化記錄，完成各項關懷學生的記錄。
- 三、期末重要活動

1月22日(四)中午 12:00 為高三學生辦理「學測後之升學準備」，由數學科黃俊瑋老師主講，敬請導師鼓勵高三學生參與。

- 四、輔導知能文宣--「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修法通過了什麼？怎樣會觸犯？」，請老師參閱。

- 五、【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感謝 11 位課程諮詢教師共同協助推展學生選課諮詢。

(一)召集人-蔣文心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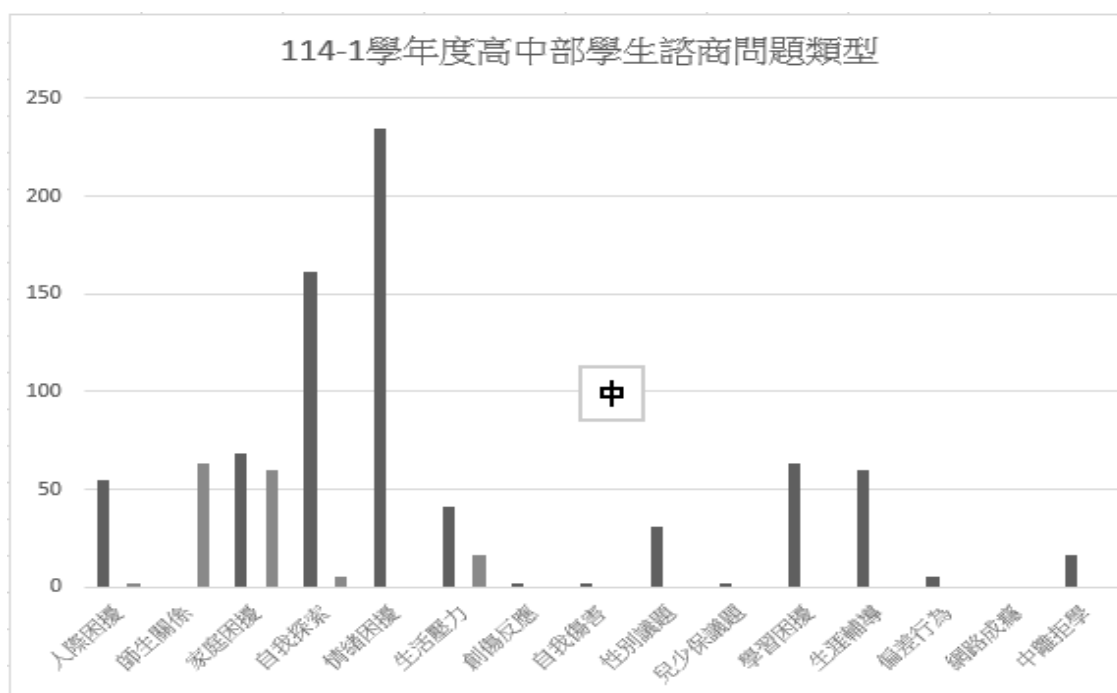
(二)114 學年度諮詢教師：洪政良老師、林佩宜老師、張嘉頤老師、黃亮鈞老師、張怡琦老師、張瑋婷老師、黃俊瑋老師、江前佑老師、郭秀容老師、張榮耀老師。

### 六、114-1 學年度輔導室個案輔導及認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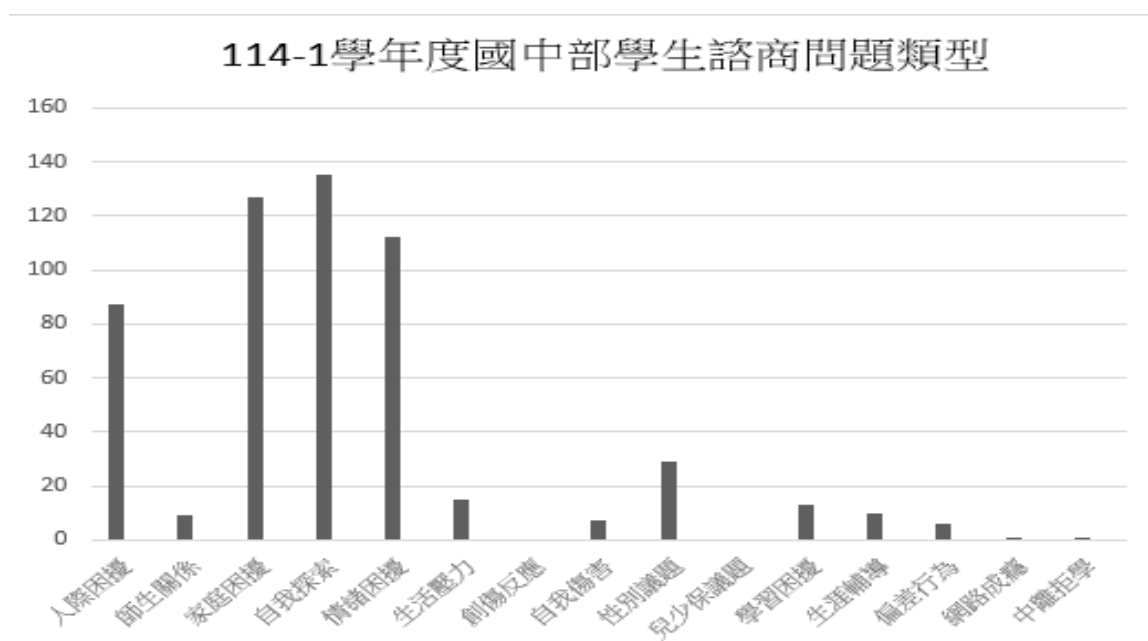
(一)感謝校內專任教師本學期的參與及對學生的付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關心輔導學生，讓和平的學子都能健康成長。

(二)輔導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案諮商彙整(如下表)：

114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一	二	三
114-1 114 年 6-12 月	高中部	51	406	36	36	3	196	150	151



114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七	八	九
114-1 114 年 6-12 月	國中部	46	281	30	12	24	84	163	86



## 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規劃之重要升學講座：

### (一)國中

1. 國九親職講座：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宣導（3 月 20 日）。
2. 國九學生講座：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宣導（3 月 11 日）。
3. 國八親職講座：陪伴孩子面對教育會考（6 月 12 日）。
4. 國九學生暨家長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6 月 6 日）。

### (二)高中

1. 高三親職講座：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2 月 26 日）。
2. 高三學生講座：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3 月 3 日）。
3. 高三親職講座：如何協助孩子因應個人申請校系選擇（3 月 5 日）。
4. 高三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擬規劃 12-14 場次（4 月 13-4 月 17 日）。
5. 高三學生講座：大學選填志願講座（7 月 31 日）。
6. 高一親職講座：班群選擇作業說明（4 月 24 日）。
7. 輔導教師與課諮教師：高一測驗解釋及選班群輔導（3~5 月）。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活動及講座摘錄如下，請指教。

(一)國中部學生宣導活動

日期	主 題
1141008	家長職業達人開講-703、704、705、706、805
1141016-1141218	學長姐伴學陪讀(周四午休)
1141022	生命教育暨自殺防治宣導講座(國七學生)
1141112	生涯名人講座(國九學生)
1141210	學長姐返校座談(國九學生)
1141210	國八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1141217-1150119	國中小團體輔導(國八學生)

(二)高中部學生宣導活動

日期	主 題
1140904	生命教育/長照影片宣導「爸爸的置物箱」
1140922-1141208	正念紓壓小團體
1140924	「心理健康走進校園-澄心停看聽」團體課程
1141003	好好陪你走一段-情緒覺察與自我照顧
1141114-1141219	微課程-同理心的力量~SEL 與金頭腦潛能開發
1141114-1141219	微課程-同理心的力量~誰!能夠找到我?同理心養成訓練
1141113	愛情心理學-愛情裡的不同模樣
1141203	自律心理學-手機與我的關係經營
1141204 & 1141211	學生關懷計畫-幸福捕手(一)(二)
1140915 & 1140923	校友返校分享：應試準備與升學經驗 (一)(二)
1140917	生涯講座/北醫食安系講座
1140924	生涯講座/北醫護理系講座
1141009	生涯講座/宜大應外系講座
1141017	生涯講座/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線上)
1141103-1141107	生涯資料展
1141112	生涯講座/中央大學電機系
1141204	職涯開講-創造我的美好人生
1141219	高中學科學習經驗分享

### (三)國高中親職知能

日期	主 題
1141016	親職講座:啟發小孩自律，聰明上網不迷「網」
114103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線上)
1141121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線上)
1141213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親職講座

### (四)教師知能

日期	主 題
1140828	教師知能文宣-「兒虐零容忍」
1140829	輔導知能研習-精神疾患與自殺防治
1140908	教師知能文宣-如何協助拒學的孩子
1141001-1141217	教職員瑜珈禪
1141009	輔導知能研習-暖身、暖胃~用中餐料理增能教師關懷力
1141013	教師知能文宣-看孩子的需要,幫助他不被 3C 綁架
1141103	教師知能文宣-憂鬱症常見的過度思考迴圈 -5 個步驟幫你跳脫那些卡住的時刻
1141120	輔導知能研習-校園常見的法規
1141201	教師知能文宣-我沒說不，不代表我願意 -談身體自主權與界線的心理真相
1150105	教師知能文宣-從公親到事主：教師校園衝突中的溝通藝術
1150120	教師知能文宣-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修法通過了什麼？怎樣會觸犯？

### 圖書館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暨送出認證截止期限為2月9日(一)中午12時止；教師認證截止時間則為2月24日。
- 二、114年度圖書館購書經費約19萬1千餘元，分成三批次完成採購，共計入藏新書720冊。115年度圖書館購書預算核定調增4%，惠請全校師生持續提供推薦書單，以充實館藏資源。
- 三、114年度學校經費購置筆記型電腦37臺，平板電腦ipad 28臺，全數配發給教師教學使用，期望整合學術網路設施及教室觸控大屏幕，精進數位教學設計與品質。
- 四、讀者服務組於114年12月舉辦/解密圖書館：實境解謎/活動，將資訊檢索技巧（如

索引號運用、資料庫操作) 融入遊戲化情境。本次活動共計32名師生完成挑戰並獲得獎勵，對提升館藏利用率具正面成效。

五、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D級機關應辦事項，全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可至臺北E大或臺北教師e學苑研習。

## 研發處

一、114 學年高優計畫 114 年度經費已完成，感謝參與的社群教師與行政同仁。請有參與高優計畫之教師社群，協助於 **1 月 31 日(六)前**繳交上學期成果報告。

二、期末進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校定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評鑑，請協助於 **1 月 23 日(五)前**填寫完成：麻煩所有授課教師務必協助填寫，若老師已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煩請提供資料寄於研發處信箱 [r206@mail.hpshtp.edu.tw](mailto:r206@mail.hpshtp.edu.tw)。



三、本學期更新校網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育成果展相關資料，感謝國中部參與雙語課程之教師的用心與投入，歡迎全體同仁們撥冗上網瀏覽，一同了解本校雙語課程的教學實踐與推動成果，並給予寶貴建議。另感謝國中部陳彥婷老師協助網頁設計及資料更新。



## 人事室

一、欲登記 116 年辦理退休同仁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截止時間將依人事行政總處公文另案通知。

三、為維護同仁權益，如有計畫就讀較高學歷，務必於參加考試前提出申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儘速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並以提出日為生效日期。

四、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請切勿違反規定。

五、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更新個人資料；並向總務處申請居所異動交通費重新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六、請各處室注意若有進用任何臨時人員，請務必通知人事室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七、同仁填寫加班申請單，應確實填載具體加班事由或辦理相關業務事項（不得僅以處理公務為由加班）若需申請加班費，請於次月陳送，俾利爾後查核。

八、宣導公務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

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 九、宣導教育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教師兼職宣導的相關規範主要來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或從事與教學公平性相關的商業行為，是受到限制的。然而，教師也可以在下班時間從事公益活動、非經常性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只要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學校核准或免於核准，就沒有相關限制。

##### (一)相關法規規範：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確規範教師的兼職範圍、限制，以及兼職申請的程序和核准條件。
3. 《公務員服務法》：教師作為公務員，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二)兼職的限制和規範：

1. 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這類活動容易影響教學公平性，因此受到嚴格限制。
2. 不得藉職務之便從事商業行為：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推銷商品、收取不當利益等。
3.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兼任董事、監察人等。

4. 教師的兼職行為不得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和尊嚴造成不良影響。

(三)免於核准的兼職情形：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只要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4. 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
5.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教學活動。
6. 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十、一般法令宣導：

(一)公教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對外出租。

(二)公務倫理宣導：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符合公務倫理規範，進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與效能。

(三)兩岸交流互動頻繁，請各同仁對公務機密之維護應予保密提高警覺，慎防國家安全機密資料外洩，赴陸交流如有異常狀況，請通知臺北市教育局政風室知悉。

(四)請同仁注意「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活動之饋贈與邀宴，為免誤觸法令請上網或至本室參閱相關規定。三節不送禮、不邀宴，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市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

(五)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不得於上班期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擅離工作崗位，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之辦公紀律。

十一、人事總處所推薦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二)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三)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險。

(七)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相關承辦企業銀行隨時通知公告，也請同仁若有需求逕

洽人事室。

十二、公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請同仁務必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確實遵行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曆業經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報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草案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貳條及第伍條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提案人：111 林樂軒、204 洪詩淳、208 莊承端。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條文缺乏幹部選派與轉社次數上限之相關說明。
- 二、本案經 115 年 1 月 13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組已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媒體組，修正本補充規定中提及資訊組之部分，均修正為資訊媒體組。
- 二、多元表現之提交，原由訓育組負責提交，擬改由社團活動組負責提交。
- 三、修訂後之草案如附件 4。
- 四、本草案已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依本補充規定，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之。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校內章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規定辦理。本校前已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均奉校長核可在案；依教育局前項來文重申，該 2 項校內規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6。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內章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另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事項，詳如附件 7。